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(一般)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社字第108345725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高雄市精神護理之家收費標準表」。

依據：依據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一條及本局108年度第1次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本市精神護理之家收費標準事項如下：

一、服務項目：

- (一)護理服務、醫療服務、營養服務、生活服務、休閒服務。
- (二)住房費。
- (三)一般膳食費。

二、費用：

- (一)一般房(3~6人)：每月上限32,000元。
- (二)雙人房(2人)：每月上限40,000元。
- (三)單人房(1人)：每月上限50,000元。

三、衛材、特殊營養物品費、個人日用品採按實計價。

四、復健及因病就醫費(門診、住院)，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規範。

五、住民因病緊急送醫救護車費用依照高雄市救護車公告收費標準。

局長林立人